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1 重要提示	2
§2 集合计划简介	4
2.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4
2.2 集合计划产品说明	4
2.3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集合计划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集合计划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9
4.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主办人情况	9
4.1.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管理集合计划的经验	9
4.1.2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简介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5 托管人报告	12
§6 审计报告签字页	13
§7 投资组合报告	15
7.1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15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5
7.2.1 积极投资部分	15
7.2.2 指数投资部分	1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6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16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17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7
7.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1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7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17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7
§8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信息	19
8.1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19
§9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19
§10 重大事件揭示	20
10.1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集合计划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20
10.2 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20
10.3 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改变	20
10.4 为集合计划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
10.5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
10.6 其他重大事件	20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1
11.1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1
11.2 涉及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情况	21
11.3 集合计划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1
1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1
§12 备查文件目录	22
附件一：审计报告正文.....	1

§2 集合计划简介

2.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集合计划名称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
交易代码	920012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非限定性、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成立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20,805,392.15 份
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2.2 集合计划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中金龙头消费指数（“中金消费指数”，代码 399364）为标的指数，主要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力争把握中国城乡居民消费稳定和快速增长的机遇，获取管理期内可持续发展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股的比例不低于权益类资产净值的 90%，主要采取完全指数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金消费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力争对标的指数跟踪误差最小化，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业绩比较基准	95%× 中金消费指数收益率+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的组合设计使其具有中等偏高风险、收益持续增长的特征，适合认同消费主题投资理念、可接受中等偏高风险的投资者，或投资组合中中等偏高风险资产的配置部分。

2.3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

项目	集合计划管理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800-810-8802 (固话用户), (010)6505-0105 (手机用户)	95558
传真	8610 65059372	8610 65550832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 18 号丰融国际中心南楼 17 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东方文化大厦北楼
邮政编码	100032	100027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常振明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集合计划年度报告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cc.com.cn/AssetMgmt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 8 层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2-23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集合计划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384,451.26	-5,514,923.55	-9,681,429.50
本期利润	20,141,300.89	8,799,811.44	14,842,759.78
加权平均集合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5285	0.0700	0.070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4.03%	8.36%	8.52%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	29.99%	12.07%	6.9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129,962.09	-12,136,429.27	-21,845,870.49
期末可供分配集合计划份额利润	0.2466	-0.1531	-0.144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5,935,354.24	76,017,456.25	129,510,455.12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2466	0.9590	0.855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4.66%	-4.10%	-14.43%

注：①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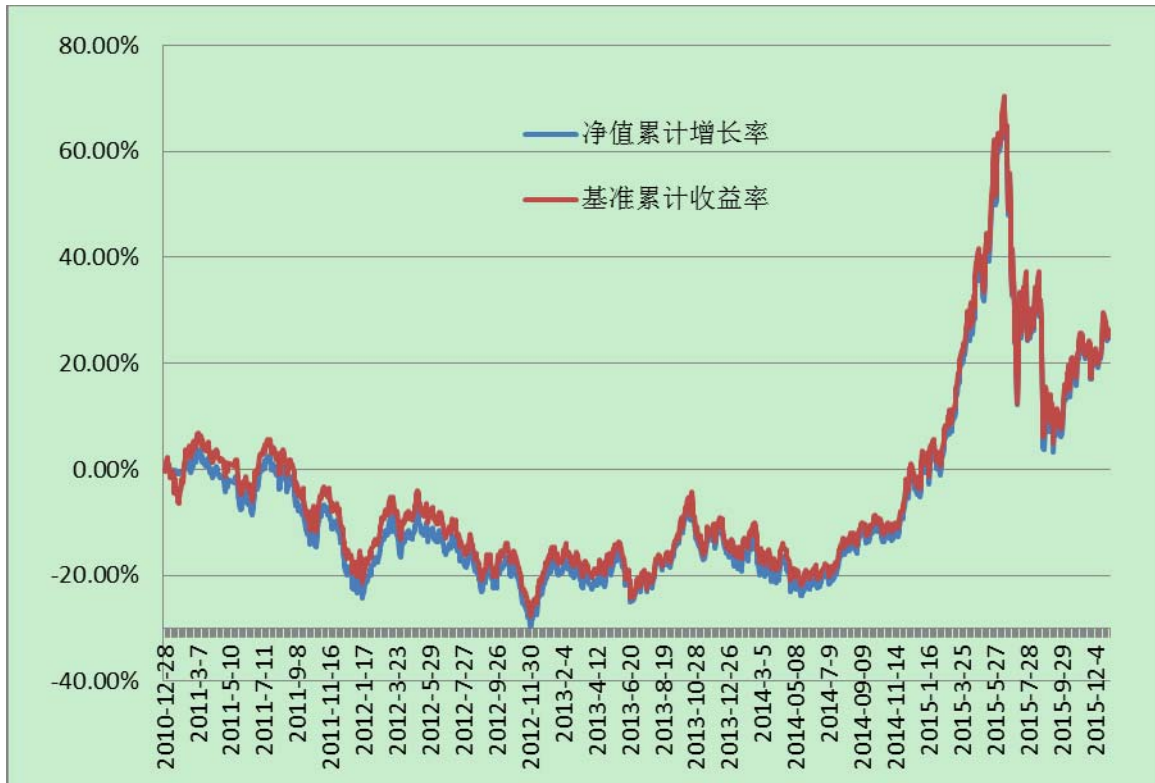
3.2.1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73%	1.61%	15.51%	1.62%	1.22%	-0.01%
过去六个月	-11.52%	2.65%	-11.55%	2.61%	0.03%	0.04%

过去一年	29.99%	2.40%	28.53%	2.38%	1.46%	0.02%
过去三年	55.79%	1.87%	51.90%	1.66%	3.89%	0.21%
过去五年	24.65%	1.56%	23.18%	1.50%	1.47%	0.06%
自集合计划 合同生效起 至今	24.66%	1.55%	25.20%	1.49%	-0.54%	0.06%

3.2.2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以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图
(201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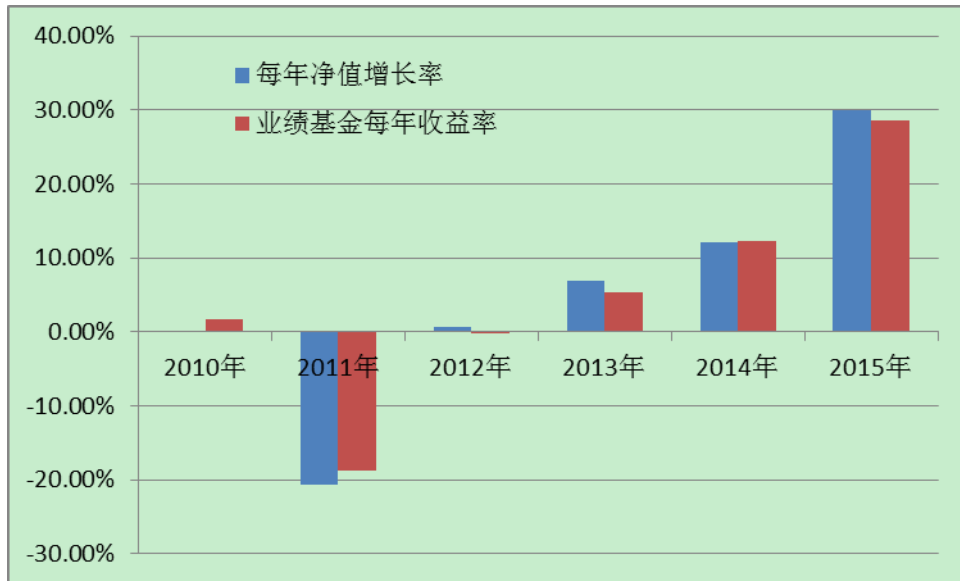


注：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 2010 年 12 月 29 日，按照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开始日起六个月内使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约定。

3.2.3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以来集合计划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1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集合计划于2010年12月29日成立，计划成立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集合计划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 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均未派发红利。

§4 管理人报告

4.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主办人情况

4.1.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管理集合计划的经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是中国首家合资投资银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中金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5% 以上（含 5%）的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TPG Asia V Delaware L.P.、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成立于 2002 年，参照国际行业标准与国内监管要求，构建了面向境内外市场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平台、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流程，致力于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实现客户资产的长期稳步增值。

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牌照齐全、产品丰富，拥有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境内集合/定向资产管理（定向专户）、QDII 集合/定向资产管理、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RQFII）、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并在香港设立了独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香港资产管理牌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境内共管理 37 只集合计划，同时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4.1.2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集合计划 投资主办人期限		证券从 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雁杰	投资经理	2014-6-6	2015-1-8	6	王雁杰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领域为制度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王先生于 2008 年加入中金公司，先后担任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医药研究员、交通运输研究员、食品饮料研究员，投资经理

					助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
钟鸣	投资经理	2015-1-9	-	6	钟鸣先生，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博士。2010年7月加入中金公司，担任量化投资研究员，主要负责量化投资策略的研究与开发，并协助投资经理进行中金对冲绝对收益系列产品的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合法合规运作，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未履行承诺或损害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1.2466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2466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29.99%，同期中金消费指数净值增长率为28.53%。本集合计划收益率与中金消费指数同期收益率的跟踪误差为0.15%，日均跟踪偏离度为0.10%，与中金消费指数同期收益率的相关系数为99.89%。

2015年，中国股市经历了巨大的震荡起伏，波动幅度远超过去几年，既有上半年疯狂的牛市，也有下半年两次惨烈的股灾，最终上证指数全年上涨9.41%，沪深300指数全年上涨5.58%。中金消费指数全年较大幅度跑赢上证指数，全季上涨29.70%。指数中计算机、通信、家电等前板块涨幅较大、领涨指数。

作为以中金消费指数为标的的被动集合投资计划，我们在本季度保持高仓位运行，以实现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为投资

目标，全年实现收益 29.99%，跑赢指数。

4.4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在经济方面，随着国内经济短期出现企稳迹象，对市场信心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供给侧改革有助于彻底解决产能过剩、增速下滑等问题，有利于重燃市场对改革的希望，对提升市场风险偏好有一定的作用。但改革带来的出清压力又将加剧经济下滑，对市场造成压力。在货币政策方面，货币宽松、利率下行还将持续，但向下空间不大。因此在当前“资产配置荒”的背景下，短期将有利于增加权益类资产的吸引力，但长期来看对股市上行的推动作用有限。在国际环境方面，美元升值压力及人民币的贬值预期，对于 A 股市场将造成一定冲击。

在 A 股市场，经历了 2015 年暴涨暴跌的行情，市场需要较长时间的巩固和消化，预计 2016 年初将以宽幅震荡为主。注册制逐步落地，产业资本减持预期等供给侧冲击，均对市场造成较大压力；但业绩优良的成长股和价值低估的蓝筹股仍将是市场中最活跃的主角，供给侧改革、新能源、军工、国企改革、互联网+、核电等概念依然是 2016 年度的热点。

自 2016 年起，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变更为中金中铭一号量化对冲绝对收益产品。新产品的投资策略是基于多因子选股的期现对冲策略，选择和持有能稳定跑赢市场指数的股票组合，并通过股指期货进行风险对冲和期现套利。我们将严密监视模型和策略的有效性，在期现基差合适时果断加仓，严格遵守交易纪律，努力使产品净值稳定上升。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等规定，本集合计划无需进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中信银行根据《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起托管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资产。

2015 年期间，中信银行及时准确地执行了管理人的投资和清算指令，办理了本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2015 年期间，中信银行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2015 年期间，中信银行对报告期内资产净值的计算、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中信银行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中的有关财务数据部分，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信银行托管中心
2016 年 3 月 30 日

§6 审计报告签字页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925 号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23 页的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已由该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以下简称“附注 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该集合计划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4 所述，截至本报告日止，涉及该集合计划业务的有关税务法规尚未颁布，该财务报表中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仅为该集合计划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向集合计划持有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之目的而编制，仅供集合计划持有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使用。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为上述目的供集合计划持有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海良

中国 北京

黄艾舟

2016 年 3 月 31 日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4,548,852.37	86.44%
	其中：股票	24,548,852.37	86.4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49,690.66	7.22%
7	其他资产	1,801,099.27	6.34%
8	合计	28,399,642.3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积极投资部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2.2 指数投资部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97,728.87	1.53%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346,216.66	66.8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137,315.48	8.2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92,412.91	5.3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73,911.00	1.0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85,773.14	4.9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4,697.64	0.9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70,796.67	5.67%
S	综合	-	-
	合计	24,548,852.37	94.6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
1	600519	贵州茅台	5,119	1,116,914.61	4.31%
2	600887	伊利股份	65,752	1,080,305.36	4.17%
3	000651	格力电器	47,859	1,069,648.65	4.12%
4	000333	美的集团	21,951	720,431.82	2.78%
5	002024	苏宁云商	44,594	599,789.30	2.31%
6	600104	上汽集团	27,949	593,077.78	2.29%
7	600276	恒瑞医药	11,785	578,879.20	2.23%
8	000858	五粮液	19,399	529,204.72	2.04%

9	600518	康美药业	31,186	528,602.70	2.04%
10	600637	东方明珠	12,541	475,178.49	1.83%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2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00,345.2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54.02
5	应收参与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01,099.27

7.9.3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4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9.4.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9.4.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9.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集合计划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12	185,762.43	0.00	0%	20,805,392.15	100%

§9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300,188,991.28
本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79,269,694.61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总参与份额	111,310.02
减：本报告期集合计划总退出份额	58,575,612.48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20,805,392.15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集合计划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1.1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1.2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2 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3 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4 为集合计划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集合计划成立至今，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应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人民币80,000.00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集合计划提供5年的审计服务。

10.5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 其他重大事件

报告期内，由于工作岗位调整，自2015年1月9日起，中金中铭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员由王雁杰先生变更为钟鸣先生。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2 涉及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情况

无。

11.3 集合计划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12.1.1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12.1.2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12.1.3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12.1.4 《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12.1.5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12.3.1 网站：<http://www.cicc.com.cn/AsssetMgmt>

12.3.2 电话：800-810-8802（固话用户），（010）6505-0105（手机用户）

附件一：审计报告正文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5	1,973,976.37	4,152,946.77
结算备付金		75,714.29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24,548,852.37	71,213,406.00
其中：股票投资		24,548,852.37	71,213,406.00
债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00,345.25	2,597,877.57
应收利息	9	754.02	1,740.92
应收股利		-	-
应收参与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0	-	-
资产合计		<u>28,399,642.30</u>	<u>77,965,971.26</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退出款		1,748,089.51	1,169,406.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398.27	52,334.43
应付托管费		3,879.64	10,466.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	5,982.04	29,368.4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	686,938.60	686,938.60
负债合计		<u>2,464,288.06</u>	<u>1,948,515.01</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	20,805,392.15	79,269,694.61
未分配利润 / (未弥补亏损)	14	<u>5,129,962.09</u>	<u>(3,252,238.36)</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5,935,354.24</u>	<u>76,017,456.25</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u>28,399,642.30</u>	<u>77,965,971.26</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2466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9590 元), 份额总额为 20,805,392.15 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9,269,694.61 份)。

此财务报表已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林寿康
 董事总经理

 陈剑平
 资产管理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收入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利息收入		40,382.07	70,622.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	36,066.93	70,622.3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15.14	-
其他利息收入		-	-
投资净收益 / (损失)		24,005,386.60	(4,245,141.36)
其中：股票投资净收益 / (损失)	16	23,399,123.24	(6,296,933.28)
基金投资净收益	17	-	-
债券投资净收益	18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净收益		-	-
衍生工具投资净收益	19	-	-
股利收益	20	606,263.36	2,051,791.92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收益	21	(3,243,150.37)	14,314,734.99
汇兑收益		-	-
其他收入	22	325.54	81.41
合计		<u>20,802,943.84</u>	<u>10,140,297.39</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费用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管理人报酬		(344,791.72)	(793,066.16)
托管费		(68,958.26)	(158,613.24)
销售服务费		-	-
交易费用	23	(164,826.92)	(305,913.47)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其他费用	24	(83,066.05)	(82,893.08)
合计		<u>(661,642.95)</u>	<u>(1,340,485.95)</u>
净利润		<u>20,141,300.89</u>	<u>8,799,811.44</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变动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实收基金</u> (附注 13)	(未弥补亏损) / <u>未分配利润</u> (附注 14)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年初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79,269,694.61	(3,252,238.36)	76,017,456.25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本年净利润)	-	20,141,300.89	20,141,300.89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58,464,302.46)	(11,759,100.44)	(70,223,402.90)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111,310.02	27,627.15	138,937.17
集合计划退出款	(58,575,612.48)	(11,786,727.59)	(70,362,340.07)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	25 -	-	-
年末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u>20,805,392.15</u>	<u>5,129,962.09</u>	<u>25,935,354.24</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变动表 (续)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实收基金</u> (附注 13)	<u>未弥补亏损</u> (附注 14)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年初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151,356,325.61	(21,845,870.49)	129,510,455.12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本年净利润)		-	8,799,811.44	8,799,811.44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72,086,631.00)	9,793,820.69	(62,292,810.31)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25,520.50	(4,631.50)	20,889.00
集合计划退出款		(72,112,151.50)	9,798,452.19	(62,313,699.31)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	25	-	-	-
年末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u>79,269,694.61</u>	<u>(3,252,238.36)</u>	<u>76,017,456.25</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 即原“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于 2003 年 12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及于 2008 年 5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设立的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中金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设立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机构字 [2010] 1080 号)。

本集合计划由中金公司、中信银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推广机构, 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进行推广。本集合计划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成立, 成立之日集合计划实收份额为 300,188,991.28 份 (含利息转份额 159,856.20 份),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 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股票、权证、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 本集合计划名称由“中金消费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仅为该集合计划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向集合计划持有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之目的而编制, 仅供集合计划持有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使用。

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 3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计划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按本集合计划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暂无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合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该类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该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附注 3(6) 的相应估值原则，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

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估值方法如下：

(a) 股票投资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投资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估值日之前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的属于配股或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估值日之前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b) 债券投资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估值日之前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及分离交易可转债于上市日前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附注 3(6)(b) 和 3(6)(d) 所示的方法估值。除上述可转换债券和分离交易可转债之外的其他债券，上市日前以成本计量。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未上市，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c) 基金投资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投资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估值日之前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投资按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基金净值的，以估值日之前基金管理公司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估值。

(d) 权证投资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于上市日前按附注 3(6)(b) 所示的方法估值。

配股权证自配股除权日起至配股确认日止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估值增值额为零。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本集合计划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和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本集合计划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如果本集合计划拥有法定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结算基础，或同时变现资产及结算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8)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集合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确认。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确认。

(9)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或未弥补的已实现亏损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10) 收入 / (损失) 确认

存款利息收入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债券利息收入在债券持有期间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逐日计算。

股票投资收益 / (损失) 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的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 / (损失) 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的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 / (损失) 中的权证投资收益 / (损失) 于卖出权证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票红利收入于除权日按上市公司公布的分红方案计算确认。

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基金红利收入；其他类型基金于除权日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收益分配方案计算确认。

(11) 费用确认

管理人报酬按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和标准逐日计提，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和标准逐日计提，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2) 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的每一份额享有集合计划份额收益的同等分配权。集合计划份额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集合计划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转为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a) 当年的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再进行当年的收益分配；

(b)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在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每年至少 1 次，年度分配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13) 关联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的股东等与本集合计划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公司或个人均被视为本集合计划的关联方。

4 税项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纳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没有计提有关营业税和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本集合计划业务的有关税务法规颁布，本集合计划所涉及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b) 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所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税率为 0.10%。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c)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个人投资者直接投资股票的，上市公司派发给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收入应由上市公司对相应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本集合计划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收取的股息红利尚未由上市公司于派发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截至目前，由于没有专门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上述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明确税务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合计划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再计提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合计划在实际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时按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收入，不再计提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如果上述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应代扣代缴所得税和所有者权益金额产生影响。

5 银行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973,976.37	4,152,946.77
合计	<u>1,973,976.37</u>	<u>4,152,946.77</u>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17,660,954.64	24,548,852.37	6,887,897.73
债券投资			
-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债券投资小计	-	-	-
基金投资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u>17,660,954.64</u>	<u>24,548,852.37</u>	<u>6,887,897.73</u>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61,082,357.90	71,213,406.00	10,131,048.10
债券投资			
-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债券投资小计	-	-	-
基金投资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u>61,082,357.90</u>	<u>71,213,406.00</u>	<u>10,131,048.10</u>

7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本集合计划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应收利息

	<u>2015年</u> <u>12月31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16.51	1,740.92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7.51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合计	<u>754.02</u>	<u>1,740.92</u>

10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11 应付交易费用

	<u>2015年</u> <u>12月31日</u>	<u>2014年</u> <u>12月31日</u>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982.04	29,368.44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u>5,982.04</u>	<u>29,368.44</u>

本集合计划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为本集合计划通过中金公司的席位进行交易而应付中金公司的佣金。

12 其他负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06,938.60	606,938.60
应付专业服务费	80,000.00	80,000.00
合计	<u>686,938.60</u>	<u>686,938.60</u>

13 实收基金

	2015年	
	集合计划 份额(份)	账面金额
年初余额	79,269,694.61	79,269,694.61
本年参与	111,310.02	111,310.02
本年退出	(58,575,612.48)	(58,575,612.48)
年末余额	<u>20,805,392.15</u>	<u>20,805,392.15</u>

14 未分配利润

	2015年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弥补亏损)/ 未分配利润合计
年初余额	(12,136,429.27)	8,884,190.91	(3,252,238.36)
本年利润	23,384,451.26	(3,243,150.37)	20,141,300.89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64,821.10)	(9,694,279.34)	(11,759,100.44)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38,008.86	(10,381.71)	27,627.15
集合计划退出款	(2,102,829.96)	(9,683,897.63)	(11,786,727.59)
本年已分配利润	-	-	-
年末余额	<u>9,183,200.89</u>	<u>(4,053,238.80)</u>	<u>5,129,962.09</u>

15 存款利息收入

	<u>2015 年</u>	<u>2014 年</u>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5,596.96	69,985.85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69.97	636.50
合计	<u>36,066.93</u>	<u>70,622.35</u>

16 股票投资净收益 / (损失)

	<u>2015 年</u>	<u>2014 年</u>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8,824,145.46	123,330,491.9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u>55,425,022.22</u>	<u>129,627,425.26</u>
股票投资净收益 / (损失)	<u>23,399,123.24</u>	<u>(6,296,933.28)</u>

17 基金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均无基金投资净收益。

18 债券投资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均无债券投资净收益。

19 衍生工具投资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均无衍生工具投资净收益。

20 股利收益

	<u>2015 年</u>	<u>2014 年</u>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06,263.36	2,051,791.92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u>606,263.36</u>	<u>2,051,791.92</u>

21 公允价值变动净 (损失)/ 收益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票投资	(3,243,150.37)	14,314,734.99
- 债券投资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基金投资	-	-
	<hr/>	<hr/>
小计	<u>(3,243,150.37)</u>	<u>14,314,734.99</u>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
其他	-	-
	<hr/>	<hr/>
合计	<u>(3,243,150.37)</u>	<u>14,314,734.99</u>

22 其他收入

	<u>2015 年</u>	<u>2014 年</u>
集合计划退出费收入	325.54	81.41
	<hr/>	<hr/>
合计	<u>325.54</u>	<u>81.41</u>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退出费中 25% 归入集合计划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3 交易费用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64,826.92)	(305,913.47)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hr/>	<hr/>
合计	<u>(164,826.92)</u>	<u>(305,913.47)</u>

24 其他费用

	<u>2015年</u>	<u>2014年</u>
专业服务费用	(80,000.00)	(80,000.00)
银行费用	(3,066.05)	(2,893.08)
合计	<u>(83,066.05)</u>	<u>(82,893.08)</u>

25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2015年度及2014年度均未派发红利。

26 关联方及其交易

(a) 本年度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b) 本集合计划关联方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集合计划关系</u>
中金公司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
中信银行	托管人及代理推广机构

(c) 关联方交易

i)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u>2015年</u>			
<u>关联方名称</u>	<u>交易类别</u>	<u>成交金额</u>	<u>占当年该类别成交总额比例</u>
中金公司	股票交易	90,120,573.46	100%
中金公司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交易	54,300,000.00	100%

2014年

<u>关联方名称</u>	<u>交易类别</u>	<u>成交金额</u>	<u>占当年该类别成交总额比例</u>
中金公司	股票交易	187,808,741.20	100%
中金公司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交易	-	-

上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ii)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2015年

<u>关联方名称</u>	<u>当年佣金</u>	<u>占当年佣金总量的比例</u>	<u>年末应付佣金余额</u>	<u>占年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u>
中金公司	77,115.44	100%	5,982.04	100%

2014年

<u>关联方名称</u>	<u>当年佣金</u>	<u>占当年佣金总量的比例</u>	<u>年末应付佣金余额</u>	<u>占年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u>
中金公司	161,588.94	100%	29,368.44	100%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iii) 集合计划管理费

2015年

2014年

当年应支付的管理费	344,791.72	793,066.16
-----------	------------	------------

按照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签订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75%的年费率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予管理人。

iv) 集合计划托管费

	<u>2015 年</u>	<u>2014 年</u>
当年应支付的托管费	68,958.26	158,613.24

按照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签订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予托管人。

v)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 交易

本集合计划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 交易。

vi)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

<u>2015 年</u>		
<u>关联方名称</u>	<u>银行存款年末余额</u>	<u>当年利息收入</u>
中信银行	1,973,976.37	35,596.96
<u>2014 年</u>		
<u>关联方名称</u>	<u>银行存款年末余额</u>	<u>当年利息收入</u>
中信银行	4,152,946.77	69,985.85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vii)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在承销期内均未参与认购本集合计划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27 年末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流通转让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a) 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于年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b) 年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因暂时停牌而流通受限的股票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70,660.32 元。

2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9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0 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No.9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PC: 100010
电话Tel: 4006800000 传真Fax: 010-85230002/3 http://bank.ecitic.com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年度托管人报告

中信银行（以下称“本托管人”）依据《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称“管理合同”）与《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称“托管协议”），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起托管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资产。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 2015 年年度托管人报告。

1、本托管人在托管本计划资产期间，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诚信地履行了托管人的职责，不存在损害本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本托管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托管协议对本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本托管人认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在本计划的资产运作、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间，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按照计划合同的规定执行。

3、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计划 2015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